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6 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公司声明	4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重大风险提示	20
第一节 本次分拆概况	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48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9
第七节 风险因素	74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77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84
第十节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87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8

释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预案（修订稿）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国际贸易	指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华荣化工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超威新材料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泰投资	指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博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分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修订稿）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保证江苏国泰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所为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本预案(修订稿)引用本公司/本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江苏国泰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仍将继续维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权。

本次分拆完成后，江苏国泰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的经营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瑞泰新能源将成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自身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瑞泰新能源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瑞泰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瑞泰新能源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瑞泰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瑞泰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瑞泰新能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公司新能源业务方面，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专业于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江苏国泰是典型的双主业驱动型上市公司平台，且分别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化工新能源行业中拥有全行业领先的经营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以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江苏国泰占有瑞泰新能源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批准的事项如下：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需经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瑞泰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需经股改后的瑞泰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瑞泰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瑞泰新能源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持本次分拆后瑞泰新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保证瑞泰新能源人员独立 1、保证瑞泰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瑞泰新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瑞泰新能源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瑞泰新能源工作，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或领取薪酬。 2、保证本公司向瑞泰新能源推荐出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瑞泰新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保证瑞泰新能源财务独立 1、保证瑞泰新能源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瑞泰新能源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保证瑞泰新能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兼职。 3、保证遵守瑞泰新能源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三）关于保证瑞泰新能源机构独立 1、保证瑞泰新能源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不超越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瑞泰新能源的经营决策。 （四）关于保证瑞泰新能源资产独立 1、保证投入瑞泰新能源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资产。 （五）关于保证瑞泰新能源业务独立 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瑞泰新能源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保证瑞泰新能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瑞泰新能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瑞泰新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分拆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瑞泰新能源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瑞泰新能源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分拆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如持有）计划（包括上述期间因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5、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本人愿就上述声明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瑞泰新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国泰国际贸易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保证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保证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包括上述期间因江苏国泰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关于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江苏国泰实施本次分拆。
国泰投资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分拆完成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本次分拆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国际贸易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分拆上市。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国际贸易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八、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的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拆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瑞泰新能源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各方重要承诺”所述，上市公司、国泰国际贸易和瑞泰新能源已分别就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相关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预计会继续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与江苏国泰下属控股子公司博创实业间的关联交易，系博创实业为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提供代理服务，以及上市公司下属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提供存款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公允，并保持各自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通过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下属的化工新能源板块将实现独立上市，未来可通过资本运作，以满足技术研发、产能释放所需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在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预案（修订稿）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改后的瑞泰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审议或审批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瑞泰新能源为江苏国泰下属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主营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瑞泰新能源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受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相关产业日趋成熟，未来瑞泰新能源可能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及市场份额挤压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瑞泰新能源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瑞泰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上市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业绩波动风险

瑞泰新能源在历史期间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 亿元、0.78 亿元和 1.93 亿元，主要系受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及价格战的影响。随着行业内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及产品差异化水平的提高，头部企业产品在成本和技术层面上更具竞争优势。2019 年，瑞泰新能源盈利能力出现回升，未来受行业政策的变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市场情况的影响，不排除瑞泰新能源业绩发生波动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六、新冠疫情对瑞泰新能源盈利能力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加速蔓延为全球的经济增长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国家、地区均相继发布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大防控力度，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境限制、航运及航空运力限制等。2020 年一季度后，在国内疫情得到整体控制的同时，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防疫形势仍不容乐观，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纷纷宣布停产、裁员计划，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下滑，对产业链上游供给、下游需求的影响愈发深入和显著。2020 年 3 月，国内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延长对境外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形成了一定缓冲，但 2020 年内的整体市场供需预计仍将受到一定影响。若因全球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和短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瑞泰新能源 90.91%股份，并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能源 3.64%股权，合计控制瑞泰新能源 94.55%股权，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瑞泰新能源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

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瑞泰新能源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瑞泰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分拆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及商业合理性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企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

2018年12月，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苏政办发〔2018〕104号）提出，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2020年对于国企改革而言是关键一年。2019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提出，坚持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动摇，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未来三年是关键的历史阶段，要落实好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国有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2、上市公司的发展定位和发展阶段与分拆上市政策高度契合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分拆上市政策的《若干规定》，明确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规则，有利于上市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业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为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电商平台，化工新能源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为江苏国泰下属的化工新能源产业平台。与多主业经营的上市公司相比，主业集中、定位清晰的上市公司更有利于集中资源，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本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目前已跻身国内行业前列，独立分拆上市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资源，继续提升、保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因此，目前江苏国泰业务架构的发展定位和发

展阶段与分拆上市政策高度契合。

3、国家政策对相关产业大力支持，产业前景广阔

2019 年 12 月 3 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 25%左右，预计政策落地后将为今后新能源汽车产业制定相关规划提供政策依据，长期利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动力电池装机量及锂电材料消耗量增速可期，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需求将持续增长。

同时，财政补贴逐步合理、有序的调整亦将有利于锂电池等相关行业长期的健康、有效发展：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三项举措促进汽车消费，其中包括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有利于稳定现有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现状，促进新能源汽车销量，减轻和改善车企生产及研发成本，进一步提高行业活跃度，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带来发展机遇。

根据锂电行业研究机构高工锂电统计，受益于终端下游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国内电解液出货量由 2014 年的 4.25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8.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91%，2019 年国内电解液出货量 18.27 万吨，同比增长 29.1%。随着国内外电动汽车的高速发展，对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预计将逐年抬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

1、明确定位，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业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为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电商平台，化工新能源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泰新能源为江苏国泰下属化工新能源板块的产业平台。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瑞泰新能源将明确定位，成为具备独立、完备的治理结构的上市公司，在经营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江苏国泰，能够更加清晰、完整地向市场投资者展现其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有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赋予其合理、客观的市场价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瑞泰新能源、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料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有利于优化瑞泰新能源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其公司管理水平，吸引人才，并加大对瑞泰新能源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化工新能源板块相关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化工新能源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

3、提升化工新能源板块融资效率，发挥上市平台优势

分拆上市后，瑞泰新能源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瑞泰新能源发挥锂电池产业资源优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瑞泰新能源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提前布局行业内新兴的研究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商业合理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等相关行业持续中高速发展。近期，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中长期的增长趋势不变，对锂离子电池等上游行业的需求将继续增长，行业处于扩张阶段。本次分拆上市是满足瑞泰新能源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将助力瑞泰新能源把握行业机遇，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2、提高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拥抱资本市场成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并积极实现产能扩张、加大研发投入。为顺应高速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目前瑞泰新能源已进入高强度的投资阶段，本次分拆上市是瑞泰新能源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瑞泰新能源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瑞泰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瑞泰新能源董事会于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瑞泰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瑞泰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瑞泰新能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本次分拆上市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一）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已获得的授权或批准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批准的事项如下：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需经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瑞泰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需经完成股改后的瑞泰新能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瑞泰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四、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在化工新能源业务上，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致力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江苏国泰是典型的双主业驱动型上市公司平台，且分别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化工新能源行业中拥有全行业领先的经营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以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江苏国泰占有瑞泰新能源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英文）	Jiangsu Guot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3675629U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
注册资本	1,563,536,598 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有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化工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和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向好，营业总收入稳步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454,921.49 万元、3,686,042.69 万元和 3,932,612.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9.58 万元、101,574.54 万元和 94,505.64 万元。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76,943.81 万元、2,161,116.94 万元和 2,352,261.6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03,662.86 万元、1,014,375.71 万元和 1,119,745.37 万元，资产规模随公司业务扩张保持稳定增长。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供应链服务

公司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

2018 年，按照海关统计口径，公司进出口总额 448,671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1%，其中出口 407,945 万美元，同比增长 14.6%，上述两项指标的增长率均高于全国水平。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化工新能源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其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供应链服务

公司的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供应链为载体，覆盖设计、打样、生产、储运、清关、保险、配送、金融服务等整条产业链。公司除拥有少量加工厂以外，大部分供应链资源和产能来自外部，属于轻资产方式，依靠公司掌握的资源和服务，追求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基于成本、进口国的关税优惠、客户需求和分散生产等因素，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在缅甸、柬埔寨、越南等地建立了服装货源基地，不断增强接单能力，逐步实现全球采购。公司国际化战略不断推进，力图成长为国际化综合商社。

2、化工新能源业务

华荣化工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强的科研团队，还建立了包括工程院院士等知名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通过借多年合作积累的相互间的信任、良好的信誉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超威新材料致力于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作为主起草单位参与了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52,261.64	2,161,116.94	1,876,943.81
负债合计	1,232,516.26	1,146,741.23	973,280.95
所有者权益	1,119,745.37	1,014,375.71	903,662.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45,822.20	779,492.39	709,538.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32,612.88	3,686,042.69	3,454,921.49
利润总额	189,789.48	214,621.96	148,689.89
净利润	144,609.34	166,771.00	114,01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5.64	101,574.54	77,4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77.86	71,295.49	70,19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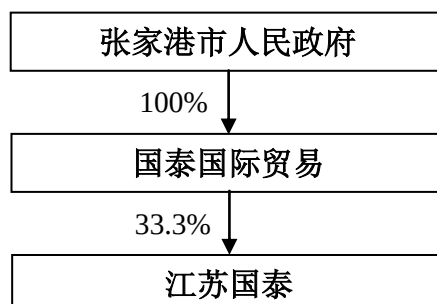
3、其他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1,290.38	172,972.31	-10,428.25
资产负债率	52.40%	53.06%	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3.64%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5	0.50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国泰国际贸易持有公司 33.3%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胜旗
成立日期	1992-0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0828X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泰国际贸易，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江苏国泰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59.83% 股权、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51.05%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59.82% 股权、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0% 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60.00% 股权、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80,282.20 万元。

2015年12月14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3日，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6日，江苏国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年1月12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完成。

2017年2月28日，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江苏国泰前次重组完成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江苏国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635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成立日期	2017-04-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U2QE9N
经营范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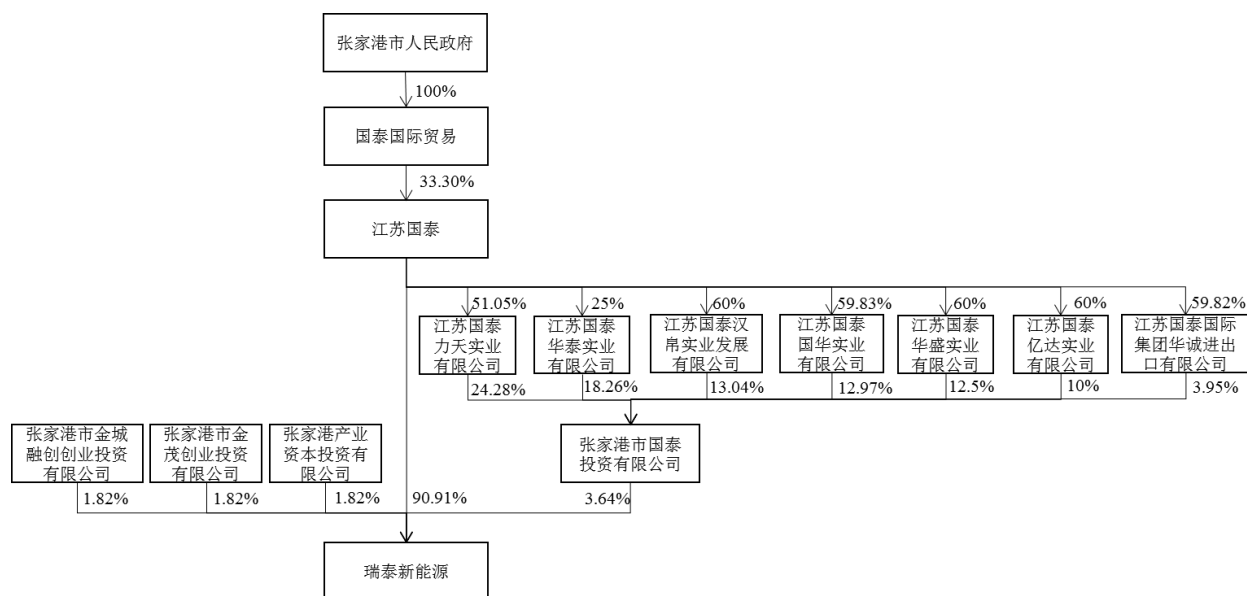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17 年 4 月	江苏国泰设立瑞泰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2	2020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泰出资保持不变，国泰投资出资 13,44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江苏国泰直接持有瑞泰新能源 90.91%的股份，并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能源 3.64%股权，合计控制瑞泰新能源 94.55%股权，是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3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为瑞泰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瑞泰新能源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四、最新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目前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控股型平台公司，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相关业务。瑞泰新能源子公司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研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瑞泰新能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909.45万元、127,347.65万元和168,670.96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85.04万元、7,752.97万元和19,345.84万元。

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华荣化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317.78万元、116,564.94万元和154,692.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575.13万元、9,425.89万元和21,037.51万元。

另一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覆盖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超威新材料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91.67万元、11,027.44万元和13,565.67万元，实现净利润1,035.43万元、2,241.86万元和2,817.00万元。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瑞泰新能源主要发挥控股平台职能，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进行开展业务，本身未开展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子公司之经营模式详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拟拆分主体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概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

（三）核心竞争力

瑞泰新能源主要发挥控股平台职能，子公司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化工新能源业务优化工艺和技术，提高产量和质量，开发新产品，增加新配方及产品的储备，加强客户队伍建设，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主要财务数据

瑞泰新能源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325.51	187,886.89	132,825.99
净资产	131,872.10	107,765.90	81,970.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670.96	127,347.65	120,909.45
净利润	24,850.82	10,805.34	22,500.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45.84	7,752.97	21,985.04

注 1：上表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注 2：2020 年 4 月，上市公司将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上表数据尚未对该事项作出追溯调整。

六、子公司概况及重要子公司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瑞泰新能源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华荣化工	江苏省	18,589.8165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	91.14%

2	超威新材料	江苏省	8,980.00	电子化学品	70.27%
3	上海树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	贸易	100.00%
4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	弗罗茨瓦夫	-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0.00%

（二）重要子公司——华荣化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南海路 9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成立日期	2000-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经营范围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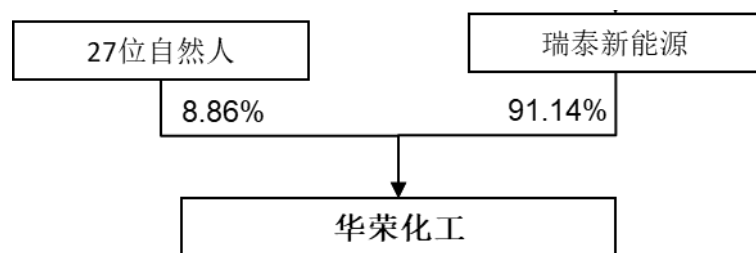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0 年 1 月	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和自然人傅人俊共同设立华荣化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持股 80%，傅人俊持股 20%。
2	2001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傅人俊认缴出资 70 万元，沈锦良认缴出资 220 万元，曹波认缴出资 60 万元，同时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将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傅人俊。
3	2002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江苏国泰、沈锦良、傅人俊、曹波、陆飞伟、叶盛、钱国华、舒亚飞、易鸿飞、赵世勇、张金凤、李霞、朱才宏、陈庭富、杨国荣、林晓文、高悟儿、戴晓兵、许坚、陈建国认缴新增出资额 6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张家港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	2003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张金凤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541%股权转让给张先林。
5	2004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及艾玉玲认缴；同时易鸿飞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4772%股权转让给沈锦良，0.2763%股权转让给傅人俊，0.1781%股权转让给曹波，0.1504%股权转让给陆飞伟。
6	2005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5.97089%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曹波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68036%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1.01923%股权转让给蒋德生；陆飞伟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对应 0.6541%股权转让给戴晓兵，1.11281%股权转让给许坚，0.4169%股权转让给赵世勇，3.00%股

		权转让给王慧，0.50%股权转让给李红明，0.20%股权转让给朱慧，0.1808%股权转让给李霞，0.15545%股权转让给李建中。
7	2007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沈锦良将其在华荣化工所持 10%的股权转让给陆飞伟，张先林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67431%股权无偿转让给许坚，叶盛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61531%股权转让给王慧，陈庭富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24082%股权转让给许坚，许坚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2.02794%股权转让给王慧；注册资本由 3,39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江苏国泰认缴。
8	2007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杨国荣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19751%转让给王慧，钱国华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36013%转让给王慧，戴晓兵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36695%股权转让给沈锦良。
9	2008 年 1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傅人俊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9.29516%股权转让给国泰投资，王慧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3.5%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
10	2009 年 6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沈锦良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6.8347%股权转让给赵世勇。
11	2009 年 7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赵世勇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对应 4%股权转让给郭军，0.125%股权转让给骆宏钧，0.125%股权转让给甘朝伦，0.1247%股权转让给杨升，0.29065%股权转让给朱慧，0.1266%股权转让给李红明，0.4%股权转让给朱晓新，1%股权转让给郭军，0.6427%股权转让给蒋德生；朱才宏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38369%股权转让给李建中。
12	2010 年 3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郭军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5%股权转让给袁翔云。
13	2010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以目前 6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335 元，同时进行现金增资，各股东按所持有出资额 1:0.165 的比例认购,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9,294.908255 万元。
14	2011 年 9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郭军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0538%股权转让给肖艳，0.0538%股权转让给钱亚明，0.0538%股权转让给张振华，0.0538%股权转让给刘文升，0.0538%股权转让给李立飞，0.0538%股权转让给任齐都，0.043%股权转让给岳立，0.043%股权转让给陶荣辉，0.0323%股权转让给杨宝军，0.0323%股权转让给顾春艳，0.0323%股权转让给陈新，0.0323%股权转让给刘萧萧。
15	2013 年 2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陈建国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17374%股权转让给郭军。
16	2013 年 8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李立飞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0538%股权转让给郭军。
17	2013 年 10 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陈新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03228%股权转让给郭军。
18	2013 年 12 月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王慧将其持有的华荣化 0.143304%股权转让给袁翔云，郭军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849398%股权转让给袁翔云。
19	2013 年 12 月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袁翔云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1.9927%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
20	2015 年 10 月	第十七次股权转让：许坚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0.91304%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
21	2017 年 6 月	第六次增资：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每 1 元人民币出资转增 1 元，注册资本由 9,294.908255 万元变更为 18,589.81651 万元。
22	2018 年 1 月	第十八次股权转让：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81.84412%股权划转给瑞泰新能源。
23	2020 年 4 月	第十九次股权转让：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华荣化工 9.30025%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持有华荣化工 91.14% 的股份，27 位自然人持有华荣化工 8.86% 的股份。华荣化工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

（1）业务概况

华荣化工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销量连续多年排在行业前列；硅烷偶联剂业务虽然产量较少，但其产品处于硅烷偶联剂的顶端市场，业务较为稳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华荣化工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两大类。

电解液的作用是在电池内部正负极之间形成良好的离子导电通道，是锂离子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一般由高纯度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等材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一次电池电解液和二次电池电解液。

产品（服务）种类		主要产品（服务）简介及用途
二次电池 电解液	消费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常规电解液满足锂离子电池长寿命、高容量及高功率等要求，其品质和性能深受广大客户信赖。
	动力储能型电解液	动力储能型电解液满足锂离子电池的长寿命、高安全等要求。
	功能型电解液	根据应用条件的不同，锂电池需满足高倍率，高低温，防过充等要求。针对使用特点，已开发出各种功能电解液。
	下一代电池电解液	锂电池将向高容量，高安全性的方向发展。针对未来市场，研发各种开发型电解液适应市场需求。
一次电池 电解液	锂锰电池电解液	常用的锂锰电池电解液，电解质盐采用无水高氯酸锂（LiClO ₄ ），有机溶剂为碳酸丙烯酯（PC）、乙二醇二甲醚（DME）、1,3-二氧戊环（DOL）等的混合体系。

	锂铁电池	常用的锂铁电池电解液，电解质盐采用无水碘化锂（LiI），有机溶剂采用碳酸丙烯酯（PC）、乙二醇二甲醚（DME）、1,3-二氧戊环（DOL）的混合体系。
--	------	---

硅烷偶联剂主要用于玻璃纤维、高档涂料、电解液添加剂、塑料等领域，公司产品分为基础硅烷、氨基硅烷、烷基硅烷、酰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含硫硅烷、脲基硅烷、环氧烷基、苯基硅烷、水性硅烷、其他硅烷和订制硅烷。

（3）经营模式

华荣化工主要以生产并向客户提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两大类产品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①采购模式

华荣化工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和供应商管理两大环节。在采购策略方面，对于六氟磷酸锂及添加剂等主要原材料，华荣化工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供货渠道，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在成本控制方面，华荣化工通过加强对锂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制定月、季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②生产模式

华荣化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生产过程不涉及委托加工情况。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交货订单、客户需求预测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下月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月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因华荣化工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可以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生产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监督各生产工序中的操作人员按各自工艺要求和作业指

导严格执行。在对产品品质的控制方面，生产部门根据产品性能要求和相关工艺设立关键控制点，并制定控制项目及目标值。

③销售模式

华荣化工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群体均是华荣化工多年合作客户对象，双方在产品研发、样品测试、检测分析、订单执行、货物转运、服务协作等方面有着较强的供应链合作机制。首先，华荣化工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达成年度合作框架。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华荣化工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同时品质、采购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此外，华荣化工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电池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电池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

华荣化工与下游客户普遍实现议价和采购招标相结合定价机制。华荣化工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单位产品耗用比率、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材料的的市场价格，对应耗用比率则根据各型号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所确定，加工费则为华荣化工根据产品其他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所确定。

（4）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技术优势

华荣化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华荣化工持有多项发明专利，拥有核心电解液配方且产品品质过硬，通过了下游行业多家龙头企业的审查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单。掌握核心技术和过硬的产品品质使得华荣化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的长远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客户资源优势

华荣化工电解液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全球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有助于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③人才优势

华荣化工拥有稳步成长的人才团队，生产、研发、销售、采购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持续不断的工艺改进、良好的技术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5、主要财务数据

华荣化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427.13	153,502.95	114,035.89
净资产	101,330.62	80,522.58	71,029.8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4,692.76	116,564.94	114,317.78
净利润	21,037.51	9,425.89	21,575.13

注：上表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三）重要子公司——超威新材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军
成立日期	201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899745525
经营范围	电子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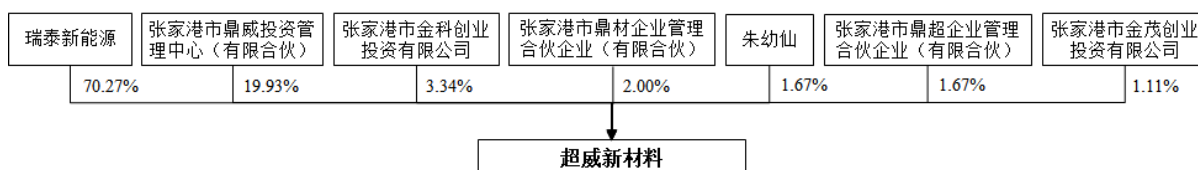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自然人关士友、施苏萍和熊鯤共同设立超威新材料，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关士友持股 50%，施苏萍持股 37.5%，熊鯤持股 12.5%。
2	2013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施苏萍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37.5%股权转让给华荣化工，熊鯤将其所持的超威新材料 12.5%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
3	2013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江

		苏国泰认缴；同时公司名称由“张家港保税区超威电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	2014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关士友认缴 1,600 万元，原股东江苏国泰认缴 1,650 万元，原股东华荣化工认缴 1,060 万元，新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00 万元，新股东金科创投认缴 300 万元，新股东鼎威合伙认缴 190 万元。
5	2015 年 1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关士友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6.67%股权无偿转让给鼎威合伙。
6	2016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500 万元，新增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开基金认缴。
7	2017 年 9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1.18%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华荣化工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对应 14.2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股权转让后瑞泰新能源持股 35.41%。
8	2017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8,980 万元，由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公司增资 480 万元。
9	2018 年 4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6.68%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国开基金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泰。
10	2020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江苏国泰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无偿转让给瑞泰新能源，股权转让后瑞泰新能源持股 35.41%。
11	2020 年 5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关士友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23%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朱幼仙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00%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幼仙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1.67%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鼎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泰新能源持股 70.27%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持有超威新材料 70.27% 的股份。超威新材料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主营业务

（1）业务概况

超威新材料致力于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是主营锂离子电池、电容器等领域专用电子化学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国内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的领军企业之一，并作为主起草单位参与了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超威新材料主要产品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提供产品包括新型锂盐二氟磷酸锂、低阻抗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固态电解质锂盐 LiTFSI 等。

(3) 经营模式

超威新材料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即通过向客户提供电子化学品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

①采购模式

超威新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策略、供应商管理、成本控制等环节。

在采购策略方面，采购计划主要采用 JIT（标准化采购）形式，合理控制库存，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消除库存与浪费。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超威新材料在与国内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了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在成本控制方面，超威新材料通过开发引进新供方，形成良性竞争，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对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持续跟踪、深入分析，按季度制定采购计划、调整波峰与波谷期间采购规模，最大程度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②生产模式

A、生产模式

超威新材料采取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

在生产组织方面，销售部门根据近期销售情况及市场开发进展，预估一个季度的产品销售量并形成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则根据季度销售计划、成品实际库存、安全库存量、季度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季度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生产作业方面：1) 技术部门确定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控制要求，编制生产过程作业指导书，规定操作方法、要求；2) 生产部按照作业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条

件、控制作业流程安全以及确保产品品质；3）质检部负责生产的过程检验以及产品品质检验。

B、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超威新材料由于自身产能不足，存在将部分非核心产品委托给外部单位进行加工的情况。

③销售模式

超威新材料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电解液厂商，超级电容器厂商，以及一些新型锂电池（固态锂电池、锂硫电池等）生产企业。

超威新材料面向的锂电池电解液和超级电容器客户，从项目立项到批量供货一般开发时间在 0.5-1 年以上；面向的新型锂电池客户，从项目立项到批量供货一般开发时间在 2 年以上。研发周期较长，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力合作。

首先，超威新材料经过客户的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客户需要，签署年度合作框架协议。随后，在客户合作对接过程中，超威新材料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质检分析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持续对接，品质、采购、工程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此外，超威新材料在提供材料样品的同时，会根据客户产品开发情况，给出建议使用条件，协助客户完成产品体系的定型，共同促进产品应用市场的开拓。同时，超威新材料也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开发一些特殊材料。

超威新材料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超威新材料报价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

（4）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技术优势

超威新材料作为主营锂离子电池、电容器等领域专用电子化学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电解液等电子化学品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②客户资源优势

超威新材料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服务国内锂电池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超威新材料目前已与锂电池生产行业领先企业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优势。

③人才优势

超威新材料的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基于多年的行业从事经验，超威新材料的技术团队掌握了丰富的锂电电子化学品制造和工艺知识，深刻理解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

自成立以来，公司相继获评姑苏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江苏省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省科技支撑项目、省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主要财务数据

超威新材料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455.93	23,173.63	21,908.38
净资产	13,884.09	11,965.09	9,724.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3,565.67	11,027.44	6,591.67
净利润	2,817.00	2,241.86	1,035.43

注：上表数据未经上市审计。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分拆主体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分拆主体为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股东大会授权瑞泰新能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会导致控股权转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第四节 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江苏国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江苏国泰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 亿元、7.13 亿元和 8.40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瑞泰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 亿元、0.78 亿元、1.93 亿元，因此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条件。

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同样符合上述条件。

上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74	10.16	9.45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7.02	7.13	8.40
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2.20	0.78	1.93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	D=C*100%	2.20	0.78	1.93

利润				
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B-D	4.82	6.35	6.47
最近 3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	E 的三年之和	17.64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江苏国泰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8.40 亿元；瑞泰新能源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 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22.98%，未超过 50%。江苏国泰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58 亿元；瑞泰新能源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2 亿元，占江苏国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44%，未超过 30%。

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能源。在考虑该等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仍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且期末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仍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上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45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8.40
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93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D=C*100%	1.93
占比	E=C/B	22.98%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4.58

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52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100\%$	10.52
占比	$D=C/A$	12.44%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涉及上市公司前次重组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 年初，上市公司配套募集的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1 亿元，拟用于国泰东南亚

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等 4 个募投项目。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瑞泰新能源和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用于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 亿元。其中，瑞泰新能源投入的 1.50 亿元资金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的投向之一。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其它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瑞泰新能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拟分拆主体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占净资产比例的情况

2020 年 3 月，瑞泰新能源完成了对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超威新材料 27.84%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荣化工 9.30%股权的整合工作，同时上市公司实缴瑞泰新能源 3 亿元注册资本。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同意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及相关投资人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瑞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55,000 万元，分别由：（1）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3,44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3）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4）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20 万元，认缴瑞泰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增至 55,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2020 年 4 月 29 日，瑞泰新能源完成关于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瑞泰新能源拟使用的股改基准日），瑞泰新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 亿元，瑞泰新能源所使用的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1.50 亿元占瑞泰新能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8.25%，低

于 10%，符合上述条件。

此外，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硅烷偶联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瑞泰新能源的全体股东包括江苏国泰（持有 90.91% 股权）、国泰投资（持有 3.64% 股权）、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2% 股权）、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2% 股权）、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2% 股权）。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瑞泰新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化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超威新材料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

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瑞泰新能源成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是一家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除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 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 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 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

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不存在开展与瑞泰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瑞泰新能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预计会继续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与江苏国泰下属控股子公司博创实业间的关联交易，系博创实业为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提供代理服务，以及上市公司下属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提供存款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公允，并保持各自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瑞泰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下同)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 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分拆完成后,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 本次分拆完成后,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

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 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

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即江苏国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首次审议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之日），瑞泰新能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马晓天，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斌，副总裁王一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爱兵。其中，马晓天为江苏国泰副总裁、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爱兵为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20 日，马晓天辞任江苏国泰副总裁、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爱兵辞任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瑞泰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瑞泰新能源至创业板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三、法律顾问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相关内容。

四、审计机构意见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之“四、审计机构意见”相关内容。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分拆主体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行业特点

瑞泰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液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瑞泰新能源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精细化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个人护理品材料有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责。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及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相应负责行业自律、规范管理、参与政策建议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瑞泰新能源主要产品电解液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装置、电子产品等领域。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高效发展，具体法律法规和政策见下表：

时间	政策发布方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到 2020 年，动力电池模块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成本降至 1.5 元/瓦时以下；引导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强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利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鼓励类产业：锂离子电池用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110Wh/kg，循环寿命≥2000 次），电池正极材

			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
201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至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京津冀地区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5%。到 2020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 20 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共达到 10 万辆。
2015 年 4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2017 年 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到 2020 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 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 瓦时/公斤、成本降至 1 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 -30°C 到 55°C ，可具备 3C 充电能力。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到 2020 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017 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围绕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总体目标，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拓展电动汽车等分散电池资源的储能化应用，探索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通讯基站电池等分散电池资源的能源互联网管控和储能化应用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

			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19 年 3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20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推动重点行业复工复产，其中提到优先支持汽车产业，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大力提升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当前国家层面坚决防疫已经推动复工两手抓，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组成部分，是复工复产工作中的重要领域。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制定智能汽车产业发展顶层框架。《战略》提出愿景：1)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2) 2035 到 2050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完善。《战略》提出主要任务：（一）构建协同开放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体系；（二）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三）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汽车基础设施体系；（四）构建系统完善的智能汽车法规标准体系；（五）构建科学规范的智能汽车产品监管体系。
2020 年 3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	一是将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二是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是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 5 月 1 日至 2023 年底减按销售额 0.5%征收增值税。

3、行业发展现状及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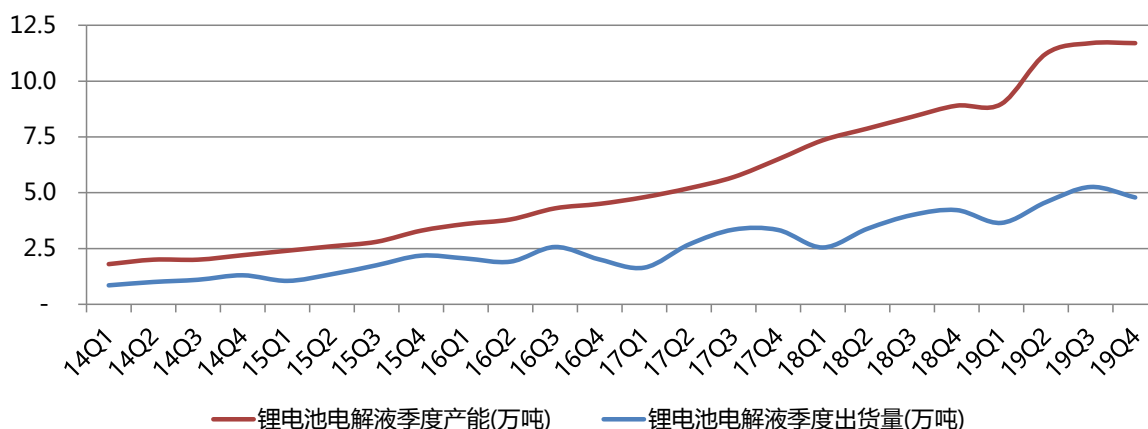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权威平台高工锂电数据，受益于终端下游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国内电解液出货量由 2014 年的 4.25 万吨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8.2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91%。

	2016A	2017A	2018A	2019A	2020E	2021E	2022E
国内动力电池出货（GWh）	30.6	38.1	66.7	77.4	75.0	98.0	115.0
同比增速		24.5%	75.4%	15.9%	-3.0%	30.7%	17.3%
国内 3C 电池出货（GWh）	29.9	32.4	37.4	46.2	51.0	57.0	63.0
同比增速		8.3%	15.4%	23.3%	10.5%	11.8%	10.5%

国内储能电池出货 (GWh)	3.1	4.4	6.9	8.1	8.9	10.0	12.0
同比增速		39.7%	57.3%	18.1%	9.9%	12.4%	20.0%
国内锂电池总出货 (GWh)	63.6	74.8	111.0	131.6	134.9	165.0	190.0
同比增速		17.6%	48.3%	18.5%	2.5%	22.3%	15.2%
国内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吨)	85,385	110,000	141,500	182,660	182,115	222,750	256,500
同比增速		28.8%	28.6%	29.1%	-0.3%	22.3%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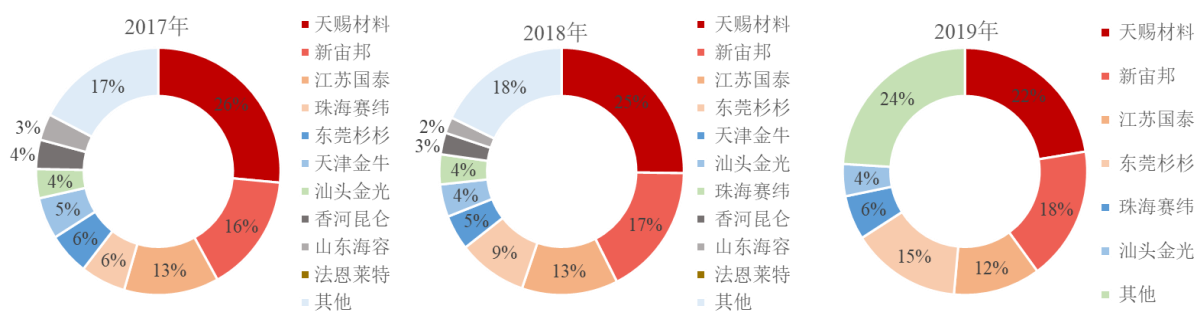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与此同时，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持续扩张，一线锂电池电解液凭借其品质及客户优势，仍具有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但行业整体出货量增速相比产能规模扩张略有不及，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017-2019 年，锂电池电解液市占率较为稳定，天赐材料、新宙邦、华荣化工、东莞杉杉牢牢占据行业前四名，2019 年行业 CR4 达到 66%，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国内主要龙头厂商绑定核心电池客户，扩产仍在持续，并向上游延伸降本提质。2017-2019 年锂电池电解液市占率分别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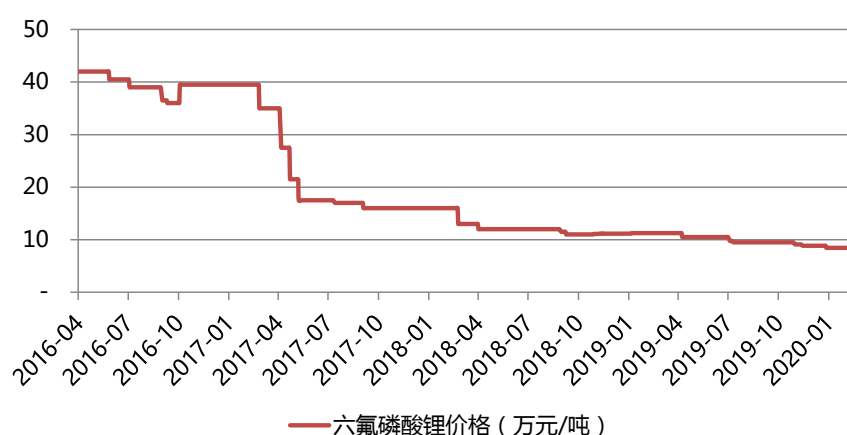
4、锂电池电解液原料分析

（1）六氟磷酸锂产能持续扩张，供给过剩严重，价格已跌至成本线

2016 年以前，六氟磷酸锂主要生产企业为日韩企业，国内主要企业多氟多、天赐材料、九九久等当时的产能都在 3000 吨以下，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引发六氟磷酸锂供给紧缺，价格从约 10 万元/吨上涨到 2016 年超过 40 万元/吨。

2016 年后，行业产能迎来激进扩张，2017 年新增产能投产，供给开始过剩，价格一路下滑。根据高工锂电数据，到 2020 年 3 月，六氟磷酸锂价格已跌至 8.45 万元/吨，相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25%。

根据国内 2019 年电解液出货量 18.3 万吨估计，2019 年六氟磷酸锂需求约为 2.6 万吨，而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则高达 6.1 万吨。六氟磷酸锂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2）碳酸酯溶剂属于石化产业，行业集中度高，价格呈周期性波动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分为链状碳酸酯类和环状碳酸酯类，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整体特点	产品	相对介电常数	粘度 (cp)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在电解液里的用量	各品种比较
链状碳酸酯	粘度低、电化学稳定性好、可以提升电解液的低温性能	碳酸二甲酯 DMC	3.12	0.59	电解液、聚碳酸酯、涂料、制备 DEC 和 EMC	30-40%	DMC 的气味小、挥发性好、溶解能力强，成本便宜。
		碳酸甲乙酯 EMC	2.96	0.65	电解液	10-15%	熔点：DMC>EMC>DEC； 粘度：DMC<EMC<DEC； 对电导率提升效果：
		碳酸二乙酯 DEC	2.82	0.75	电解液	10-15%	DMC>EMC>DEC； 低温充放电性能： EMC>DMC>DEC

环状碳酸酯	介电常数高、离子电导率高、在负极表面形成稳定的SEI膜、但粘度大	碳酸乙烯酯 EC	89	1.40	电解液、制备DMC	20-30%	EC 化学稳定性高、熔点低、低温性能更好、相对介电常数更大，电池循环性能比 PC 好。
		碳酸丙烯酯 PC	65	2.53	电解液、制备DMC	5-10%	

从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能情况来看，受环保高压影响，部分产能关停，碳酸酯溶剂供需呈现紧平衡。

（3）添加剂是电解液厂商必争之地

电解液添加指为改善电解液的电化学性能和提高阴极沉积质量而加入电解液中的少量添加物，属于重要原材料之一，各大主要电解液厂商添加剂情况布局有所不同。

新宙邦主要添加剂布局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用途	类型	特点
SN	正极保护	络合型	能够有效抑制钴溶出和电解液在正极上的分解；增大正极界面阻抗
ADN	正极保护	络合型	改善高温存储和循环性能；能够有效抑制钴溶出和电解液在正极上的分解；增大正极界面阻抗
SCT83	正极保护	多氟基	显著改善高温储存性能；对循环性有一定副作用
LDY226	正极保护	含其他官能团的腈类	显著改善高温储存性能；对循环性有一定改进作用
苯类，噻吩类	正极保护	芳香族	成膜保护
PS	正极保护	环状化合物	对高电压正极有一定保护作用
RPS	正极保护	含不饱和键的化合物	成膜对高压正极有较强的保护作用；阻抗较大
LDY196	正极保护	新型成膜剂	能够有效抑制钴溶出和电解液在正极上的分解；增大正极界面阻抗；有一定的负极成膜作用，增大负极的界面阻抗
VC	负极成膜	-	负极成膜
FEC	负极成膜	硅碳负极适用型	形成更薄的 SEI 钝化膜，对硅碳负极性能改善明显
VEC	负极成膜	-	负极成膜
1,3-PS	负极成膜	-	负极成膜
DTD	低阻抗添加剂	特殊酯类化合物	能够在石墨负极优先于 EC 分解，生成导电性良好的有机磺酸盐
LiFSI	正极保护	新型锂盐	在正极表面成膜，保护正极材料
LiDFOB	低阻抗添加	新型锂盐	降低正负极阻抗

	剂		
LiPO2F2	低阻抗添加剂	新型锂盐	降低正负极阻抗
LDY234	低阻抗添加剂	新型低阻抗添加剂	提高电解液耐氧化性；显著降低正负极阻抗
EP	改善浸润添加剂	-	改善电解液粘度
FB	改善浸润添加剂	-	改善接触角
LDY210	改善浸润添加剂	新型改善浸润添加剂	显著降低接触角

天赐材料主要添加剂布局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用途	类型	特点
LiFSI	正极保护	新型锂盐	在正极表面成膜，保护正极材料
2-氟联代苯	防过充添加剂	-	防过充
丙烷磺酸内酯	正极保护	-	高压锂电池添加剂、正极 SEI 成膜
硫酸乙烯酯	传统添加剂	-	提高充放电性能及循环次数

超威新材料主要添加剂布局如下表所示：

产品	用途	类型	特点
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锂	正极保护	新型锂盐	在正极表面成膜，保护正极材料
LiDFOB	低阻抗添加剂	新型锂盐	降低正负极阻抗
三氟甲磺酸锂	固态电解质	新型锂盐	热稳定性、吸水分解性、循环性能优于六氟磷酸锂

（二）分拆主体的核心竞争力

1、产品技术优势

华荣化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华荣化工持有多项发明专利，拥有核心电解液配方且产品品质过硬，通过了下游行业多家龙头企业的审查并进入其供应商名单。掌握核心技术和过硬的产品品质使得华荣化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企业的长远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超威新材料作为主营锂离子电池、电容器等领域专用电子化学品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电解液等电子化学品制造生产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凭借较高的质量水准及工艺精度，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华荣化工电解液业务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全球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有助于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解决方案，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超威新材料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服务国内锂电池知名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超威新材料目前已与锂电池生产行业领先企业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优势。

3、人才优势

华荣化工拥有稳步成长的人才团队，生产、研发、销售、采购人员均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持续不断的工艺改进、良好的技术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超威新材料的技术团队由行业资深技术专家组成。基于多年的行业从事经验，超威新材料的技术团队掌握了丰富的锂电电子化学品制造和工艺知识，深刻理解制造过程中所面临的技术需求和研发挑战。自成立以来，超威新材料相继获评姑苏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江苏省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省科技支撑项目、省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荣誉。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江苏国泰的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服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公司供应链服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在化工新能源业务上，瑞泰新能源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致力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江苏国泰是典型的双主业驱动型上市公司平台，且分别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化工新能源行业中拥有全行业领先的经营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

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以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江苏国泰占有瑞泰新能源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江苏国泰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分拆为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瑞泰新能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实质变化，本次分拆预计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与瑞泰新能源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为双主业结构，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和化工新能源业务。

除瑞泰新能源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其它企业主要从事消费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涉及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以及电商平台，以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为主，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聚焦生活消费品，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

瑞泰新能源是上市公司化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其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超威新材料主要致力于专业的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具体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领域。

因此，上市公司（除瑞泰新能源外部分）与瑞泰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1、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瑞泰新能源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江苏国泰及江苏国泰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江苏国泰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苏国泰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立即通知江苏国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江苏国泰。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国泰国际贸易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瑞泰新能源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瑞泰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瑞泰新能源。

（3）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瑞泰新能源。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上述承诺自瑞泰新能源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瑞泰新能源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建工材料与上市公司、建工总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服务	113.00	50.98	19.71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服务	-	-	4.73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10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3.85	14.51	14.69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	1.13	1.13

瑞泰新能源与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国泰国际贸易之间的代理服务交易系因瑞泰新能源子公司华荣化工通过上述两家主体出口电解液产品而产生。瑞泰新能源向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系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瑞泰新能源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江苏国泰集团张家港国贸酒店的餐饮住宿费用。瑞泰新能源向国泰国际贸易租赁系出于正常经营办公的需要。

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侵害瑞泰新能源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存放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92.77	66.04	41.42

（二）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提供存款服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泰新能源在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186.69 万元、11,887.00 万元、7,798.77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瑞泰新能源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定价依据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侵害瑞泰新能源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瑞泰新能源无关联担保情况。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	456.87	193.84
预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2.17
银行存款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7,798.77	11,887.00	13,1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	-
预付账款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00	5.03
应付账款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0.47	-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改后的瑞泰新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以上审议或审批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瑞泰新能源为江苏国泰下属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平台，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控股子公司超威新材料主营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超级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锂离子电容器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电解质及电解液、抗静电剂、离子液体以及特种氟化学品等。瑞泰新能源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处于优势地位。受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相关产业日趋成熟，未来瑞泰新能源可能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及市场份额挤压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瑞泰新能源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瑞泰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数据与最终上市审计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业绩波动风险

瑞泰新能源在历史期间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20 亿元、0.78 亿元和 1.93 亿元，主要系受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及价格战的影响。随着行业内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及产品差异化水平的提高，头部企业产品在成本和技术层面上更具竞争优势。2019 年，瑞泰新能源盈利能力出现回升，未来受行业政策的变化与产业链上下游市场情况的影响，不排除瑞泰新能源业绩发生波动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关系、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六、新冠疫情对瑞泰新能源盈利能力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加速蔓延为全球的经济增长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国家、地区均相继发布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大防控力度，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境限制、航运及航空运力限制等。2020 年一季度后，在国内疫情得到整体控制的同时，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防疫形势仍不容乐观，主要的汽车生产厂商纷纷宣布停产、裁员计划，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下滑，对产业链上游供给、下游需求的影响愈发深入和显著。2020 年 3 月，国内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延长对境外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形成了一定缓冲，但 2020 年内的整体市场供需预计仍将受到一定影响。若因全球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导致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将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和短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瑞泰新能源 90.91%股份，并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能源 3.64%股权，合计控制瑞泰新能源 94.55%股权，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本公司对瑞泰新能源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

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瑞泰新能源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瑞泰新能源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5%、53.06%和 52.40%。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瑞泰新能源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及瑞泰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同时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瑞泰新能源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合并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基数，按照确定的分配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的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拆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瑞泰新能源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各方重要承诺”所述，上市公司、国泰国际贸易和瑞泰新能源已分别就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制权，瑞泰新能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上市而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瑞泰新能源的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与公司预计会继续存在较小规模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瑞泰新能源下属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与江苏国泰下属控股子公司博创实业间的关联交易，系博创实业为华荣化工部分出口业务提供代理服务，以及上市公司下属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为瑞泰新能源提供存款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瑞泰新能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公允，并保持各自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通过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下属的化工新能源板块将实现独立上市，未来可通过资本运作，以满足技术研发、产能释放所需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在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国泰对本次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SZ）、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代码：801200.S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2020/3/27（收盘）	2020/4/27（收盘）	涨跌幅
本公司股价（元/股）	6.10	5.53	-10.31%
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SZ）	9,553.20	9,849.99	3.01%
申万商业贸易（代码：801200.SI）	3,153.33	3,271.36	3.6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399101.SZ）、申万商业贸易指数（801200.S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3.32%与-13.92%，江苏国泰股价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已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泰国际贸易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第九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分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6月4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对本次分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分拆上市编制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分拆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4、本次分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5、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及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江苏国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四）瑞泰新能源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瑞泰新能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江苏国泰分拆所属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江苏国泰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江苏国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机构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江苏国泰分拆所属子公司瑞泰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项目主办人：高士博、钱云浩

项目协办人：李超、谢恺昕、金益盼

项目组成员：吴浩、康昊昱、杨君、封自强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肖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人员：王忠、潘玥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2292558

经办人员：冯蕾、徐志敏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子燕

顾春浩

才东升

唐朱发

张健

王晓斌

蔡建民

孙涛

雷敬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斌

潘宇龙

沈卫彬

马超

汤建忠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东

谭秋斌

才东升

唐朱发

杨革

金志江

张健

王炜

朱荣华

王建华

黄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